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疾人田徑錦標賽 2019 比賽章程

比賽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六)

比賽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

比賽組別：公開組

公開組

參加資格： 參賽者必須為協會 2019-2020 年度或永久註冊會員

比賽時間： 上午十一時半時至下午六時

年 齡： 8 歲或以上(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或以前出生)

比賽項目及組別：1) 賽事將合併所有級別及男、女子組別作賽。

2) 若該項賽事報名參賽者不足三人，該項目將取消。

3) 每人最多限報 **3 項** 項目，可選擇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1. 報名手續： 參賽者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以下各項寄至沙田美林村美楓樓 B 座地下 141-148 號或電郵至 entry@hkparalympic.org 或傳真至 2603-0106：

(A) 比賽報名表

(B) 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如適用)

(註：非本會 2019/2020 年度註冊/永久會員必須連同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2. 獎項：

2.1 每項目設冠、亞及季軍各一個獎項。

2.2 如只有三名參賽者，只設冠及亞軍各一個獎項；如此類推。

2.3 如項目出現雙冠軍，將不設亞軍獎項，如此類推。

2.4 如參賽者缺席比賽，即視作棄權論，該項目獎項數量不變。

2.5 除各接力賽的獎項於頒獎禮頒發外，其他賽事的獎項將於比賽後即時頒發。

2.6 如得獎者(接力賽除外)未能出席頒獎禮，得獎者或機構負責人可帶同號碼布到頒獎區領取獎項。

3. 截止報名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郵戳上日期計算)

4. 查詢電話： 2602-7918 (發展主任鄧先生/助理體育項目主任梁小姐)

5. 比賽賽制：請參閱「比賽賽制」。

6. 公開組負責人/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賽會負責人報到及領取號碼布。

7. 參賽者需自行前往場地，本會並無交通接載服務提供。

8. 由於場地未能提供免費泊車服務，參賽者需自行安排。車位有限，先到先得。

9. 大會不設現場宣佈召集時間，參賽者請依時前往各比賽項目場地報到；如未有前往報到者，即當作棄權論。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BBS,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BBS,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BBS,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場地之管理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各組賽程將由賽會編排，如參賽者於開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請瀏覽協會網頁 www.hkparalympic.org 或致電協會查詢。
12. 各參賽者必須根據正確級別參賽，如遇任何投訴而查証屬實，賽會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輪椅組運動員必須使用手動輪椅作賽；企立組運動員必須站立進行比賽(可使用助行架)。如有違者，賽會將立刻取消該名運動員資格。
13. 如參賽者同時間有田賽及徑賽賽事，參賽者須向田賽裁判請假，當完成徑賽後，須立刻返回田賽區作賽，詳情請參閱比賽賽制中的請假流程。
1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15. 如於當天第一場賽事前三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比賽即告取消**，若天文台懸掛三號、**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原則上照常進行**，如預料天氣狀況迅速惡化，賽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當天所有賽事。
16. 協會有權隨時修訂章程內容，將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拗，賽會有權作最後決定，不得有異議。

(更新日期：2019年9月27日)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疾人田徑錦標賽 2019 比賽賽制

A) 徑項

1. 起步口號為「On your mark, Set」；起步槍將利用運動場之電子起跑槍。
2. 徑項召集時間只供參考，參賽者需留意比賽當日徑項召集處廣播員宣佈，逾時者作棄權論。
3. 如其中一名運動員於起步時偷步，發號員會向所有運動員發出第一次警告；如有任何運動員於第二次起步時偷步，該運動員會直接被取消資格。
4. 任何人士不得陪跑，否則會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5 100 米及 400 米賽事

- 5.1 如只有八名參賽者或以下，將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5.2 如參賽人數多於八名，將設立預賽及決賽；如賽事召集時只有不多於八名參賽者報到，該賽事將直接轉為決賽。
- 5.3 決賽將錄取預賽成績最佳的八名參賽者。並根據預賽成績編排線道。

B) 田項

1. 準確豆袋 (只設輪椅組賽事)

- 1.1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1.2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投擲機會，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成績為三次積分之總和。
- 1.3 比賽
 - 1.3.1 豆袋可以以任何方式投擲，惟不可以助跑投擲。如有違者，該次分數為 0 分。
 - 1.3.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分數為 0 分。
 - 1.3.3 每球的預備時間為兩分鐘，工作人員將於一分三十秒時給予口頭提示。如豆袋未能於時限內投擲出，該次分數為 0 分。
 - 1.3.4 參賽者分數以豆袋最後停留的位置為準。
 - 1.3.5 如豆袋停在界線上，該擲獲佔較高分數的方格。
 - 1.3.6 如垂直向下望，整個豆袋停在分數格內，並不踏在界線上的，獲額外 2 分。
 - 1.3.7 投擲線與投擲區邊線之距離為 1.5 米。
- 1.4 投擲區
 - 1.4.1 以 25 格的膠地蓆組成 5 乘 5 投擲區。
 - 1.4.2 投擲區上共有四格 1 分、兩格 3 分及一格 5 分的分數格；分數格分佈如下：

	3 分		3 分	
		5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投擲線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1.5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擲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加擲分數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例子如下：

參賽者	成績 (頭三擲總分)	第一次 加擲成績	第二次 加擲成績	名次
A 君	10	不用加擲		2
B 君	12	不用加擲		1
C 君	8	3	3	-
D 君	8	3	5	3

2. 鉛球

- 2.1 賽事不設複賽，並根據同項賽事之參賽者成績決定名次。
- 2.2 每名參賽者有三次投擲機會，由於時間所限，每人三次投擲將一次過進行，成績為最佳的投擲紀錄。
- 2.3 鉛球重量劃一為 4 公斤。
- 2.4 比賽
- 2.4.1 鉛球可以以任何方式投擲。
- 2.4.2 如參賽者或其輔助器材觸及或超越投擲線，該次記錄為 0 米。
- 2.4.3 參賽者成績以鉛球第一著地點與投擲點的最短距離計算。
- 2.4.4 每次投擲後，工作人員將以標記記錄位置，並於三次投擲後量度最佳成績的投擲記錄。
- 2.5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首三名名次，需加擲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
- 2.6 加擲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例子如下：

參賽者	成績 (最佳的投擲記錄)	第一次 加擲成績	名次
A 君	10.2 米	11.9 米	3
B 君	11.8 米	不用加擲	2
C 君	10.2 米	11.0 米	-
D 君	7.0 米	不用加擲	-
E 君	12.5 米	不用加擲	1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3. 跳遠 (只設企立組賽事)

- 3.1 賽事將合併公開組及學生組作賽，合併比賽名次的計算方法請參照「合併比賽例子」；智障組別將分開作賽。
- 3.2 參賽者每人有3次作跳機會，並將輪流作賽，每次作跳後需即時量度距離。
- 3.3 如因分數相同未能決定前三名名次，需加跳至分出勝負，分數較高者獲較高名次；加跳的成績將不計算在最後成績內，惟用作決定是次比賽名次。詳情請參考2.5之例子。
- 3.4 比賽
 - 3.4.1 比賽時，有關裁判員將向運動員舉起白旗表示比賽開始，並從這一瞬間開始計算一分鐘。如果該參賽者未能在此一分鐘內完成該跳，該跳將判作棄權。
 - 3.4.2 如參賽者於裁判員表示比賽開始後，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起跳線以後地面，該跳將被判失敗。
 - 3.4.3 成績以最短距離計算，並跟從國際殘奧會田徑規例。

C) 合併比賽

1. 如個別賽事報名人數少於三名，將與其他級別（不一定為相近級別）合併進行。原則以合併相同性別及殘障組別作賽。
2. 如因參賽人數不足，肢體殘障、視障及智障組別將會合併作賽。
3. 合併比賽名次計算將以所屬的傷殘級別的世界紀錄成績所得的積分為依據，積分最高者為第1名，如此類推。個人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text{個人分數} = 100 - \left[50 \times \left[\frac{(\text{世界紀錄} - \text{個人成績})}{\text{世界紀錄}} \right] \right]$$

4. 合併賽事例子如下：

賽事：跳遠

報名人數：F11級(視障)1人、F36級(痙攣)1人及F45級(截肢)1人*

*根據以上報名人數，只設金及銀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參賽者	級別	世界紀錄	個人成績	個人分數	名次	獎牌
A君(男)	F11	6.73米	5.30米	89.376	2	銀
B君(男)	F36	5.93米	4.30米	86.2563	3	-
C君(女)	F45	6.41米	5.01米	89.0796	1	金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D) 請假流程

1. 如參賽者同時間有田賽及徑賽賽事，參賽者須向田賽裁判請假。
2. 參加者可向田賽裁判申請先擲／跳，田賽裁判將按分紙先後次序，准許已登記請假之運動員選擇進行三擲／跳或一擲／跳，並記錄成績。
3. 當參賽者完成徑賽後，須立刻返回田賽區作賽。如該田賽：
 - 3.1 已結束
 - 3.1.1 運動員將不獲餘下試擲／跳或加擲／跳的機會
 - 3.2 於加擲／跳的階段，而參賽者已記錄之成績與其他參賽者相同而未能決定名次
 - 3.2.1 將可獲加擲／跳機會
 - 3.2.2 惟不獲補擲／跳頭3次試擲／跳餘下之機會
 - 3.3 尚未結束(未進入加擲/跳階段)
 - 3.3.1 可繼續按分紙次序完成餘下試擲／跳或加擲／跳的機會

E) 上訴機制

1. 任何上訴必須於有關項目比賽後30分鐘內，到司令台向總裁判提出。提出者必須為機構負責人(學生組/智障組)或參賽者(公開組)，否則不予以處理。
2. 大會總裁判長及田賽/徑賽裁判長有權作最後決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最後更新：2019年9月30日)

